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毓倫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  
傳真：(03)8577524  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29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 (376550000A\_11500293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及本府115年2月3日府行資字第1150021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2/09 11:46: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115/02/11

